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142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4年6月21日上午10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Paul Xiaoming Lee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1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其中独立董事李哲、独立董事潘思明、独立董事张菁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马伟华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3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4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4年7月8日在全资子公司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145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143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一）2024年2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2024年2月2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详见公司2024年2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号）、《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号）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公告。

（二）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2月16日，公司在公司公告栏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年2月2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34号）；2024年2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7号）。

（三）202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号）。

（四）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对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5号）、《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6号）、《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109号）。

（五）2024年5月22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3号）。

（六）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40名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将对前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0,700股予以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及调整说明

1、回购价格调整事由

公司已于2024年6月3日完成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77,756,063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5,377,940股后的972,378,1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42609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119号）。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根据《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应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回购价格的调整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影响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24.59-1.5426097=23.0474元/股（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

3、回购价格的确定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期满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3.047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总金额计算时分项乘积与总数略有差异是因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存在尾数差所致。

（三）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减少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2,619,233	15.61%	40,700	152,578,533	15.6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25,136,860	84.39%	-	825,136,860	84.39%
总计	977,756,093	100.00%	40,700	977,715,393	100.00%

注：上表中变动前总股本指公司截至2024年6月20日总股本。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继续实施。因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净利润产生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律师的结论与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减少注册资本、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144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01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公开发行了1,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109号”文同意，于2020年2月2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恩捷转债”，债券代码“12809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为2020年8月17日至2026年2月11日。截至2024年6月20日，受“恩捷转债”转股的影响，公司总股本增至977,756,093股。

因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达成，及10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降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拟对该事项涉及的532,399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40名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拟对该事项涉及的40,7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977,756,093股减少至977,182,994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977,756,093.00元减少至977,182,994.00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恩捷转债”截至2024年6月20日的转股情况及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公司对注册资本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作出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77,223,679.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77,182,994.00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的发起人为： 股东｜所持股份(股)｜持股比例 李晓明｜19,558,500｜23.010% Sherry Lee｜7,998,500｜9.410% 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48,977,000｜57.620% 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4,998,000｜5.880% 田友珊｜1,802,000｜2.120% 李子华｜802,400｜0.944% 许铭｜719,950｜0.847% 张明｜143,650｜0.169% 合计｜85,000,000｜100.000% 现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为977,223,679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发起人为： 股东｜所持股份(股)｜持股比例 李晓明｜19,558,500｜23.010% Sherry Lee｜7,998,500｜9.410% 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48,977,000｜57.620% 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4,998,000｜5.880% 田友珊｜1,802,000｜2.120% 李子华｜802,400｜0.944% 许铭｜719,950｜0.847% 张明｜143,650｜0.169% 合计｜85,000,000｜100.000% 现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为977,182,994股。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含）表决通过，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备案等事宜。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145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24年7月8日在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8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8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8日（星期一）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3日（星期三）。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九龙片区春景路8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以上议案为特别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4年6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公司已对提案进行编码，详见表一。

四、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传真至公司后请务必来电确认）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4年7月4日—2024年7月5日9:00-17:00。

3、登记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九龙片区春景路8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前台。

登记信函邮寄：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九龙片区春景路8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

邮编：653100；

联系电话：0877-8888661；

传真号码：0877-8888677。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禹雪

联系电话：0877-8888661

传真：0877-8888677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敬请自理。

3、相关附件

附件一：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12”，投票简称为“恩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7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得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致：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股东）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股东）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数: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住所:　　受托人住所:

对于以下议案，受托人按照以下指示，进行投票表决（请在适当的方格内填上“√”号，或不填）：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146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6月1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24年6月21日下午14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由监事会主席张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3号）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084　证券简称：晶品特装　公告编号：2024-028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850,863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850,86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1日（因非交易日顺延）。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9月1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33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000,000股，并于2022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56,659,066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75,659,066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7,458,759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8,200,307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品特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2名，对应股份数量为1,850,8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463%，限售期为自取得晶品特装股份之日起3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7月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股东-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发助力壹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承诺：

1、本企业目前持有的晶品特装的股份为本企业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股份已发生变动而未告知晶品特装的情形；本企业的股东中不存在三类股东（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企业所持晶品特装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本企业与晶品特装的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亦未寻求与其他股东一致行动的安排。

2、自取得晶品特装股份之日起36个月及晶品特装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孰晚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晶品特装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晶品特装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晶品特装上市前股份。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晶品特装股票。在持有晶品特装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晶品特装股票的，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关于减持数量、减持程序的限制。

4、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5、本企业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晶品特装所有。如本企业未将前述违规操作收益上交晶品特装，则晶品特装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晶品特装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晶品特装本次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保荐机构同意晶品特装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850,863股，限售期为自取得晶品特装股份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1日（因非交易日顺延）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4,318	1.2481	944,318	0
2	北京中发助力壹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06,545	1.1982	906,545	0
合计		1,850,863	2.4463	1,850,863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850,863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36个月
合计		1,850,863	/

特此公告。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82　证券简称：益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2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1000弄63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
普通股股东人数	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55,443,81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55,443,8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292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292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YAOLIN WANG（王耀林）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5,386,811	99.9776	57,000	0.022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5,386,811	99.9776	57,000	0.022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5,386,811	99.9776	57,000	0.022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5,386,811	99.9776	57,000	0.0224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5,386,811	99.9776	57,000	0.0224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5,386,811	99.9776	57,000	0.0224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5,370,684	99.9717	72,006	0.0281	200	0.0002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5,371,805	99.9718	72,006	0.028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9,779,231	99.8856	57,000	0.1144	0	0.0000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49,764,025	99.8551	72,006	0.1444	200	0.000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不涉及特别决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均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6、7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会议议案7关联股东史陆伟已回避表决；

4、本次会议还听取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王珏玮、李嘉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